

輔英科技大學教師教材編纂獎勵要點

9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制定
95年7月11日校長核定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
99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
99年2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99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
99年9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99年10月5日校長核定
102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
102年5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102年5月14日校長核定
105年6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7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高教學品質，充實教學內容，鼓勵教師從事教材編製，以創新教學方式、教材之製作與研究提升教學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競賽投稿教材之範圍：

自製教科書、實驗手冊、實習手冊、技術手冊、數位教材（含教學或實務流程影片）及其他教材之製作等改進教學相關者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- （一）全校專任教師。
- （二）每位教師每次競賽投稿三件為上限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- （一）申請單乙份。
- （二）具體成果（實體作品及電子檔）乙份。

五、審核：

申請案由教務處依教材主題領域聘請校內外專家，按教材之重要性、與教學改進之相關性、教材設計之適當性、教材對於學生受益程度、教材對該學系或所屬教學單位之貢獻，進行審查，並依優先順序給予獎勵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依評審結果分為傑出、特優、優等及佳作獎並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七、受獎人之義務：

- （一）受獎人之得獎作品逕存所屬單位及教務處，以供本校校內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。
- （二）受獎人應配合校、院單位，提供成果作品參加觀摩展示，並推廣分享經驗與心得。

八、獎金受理人應依規定程序配合申請核撥，其獎狀及獎金於全校性會議公開頒獎。

九、凡經報名獎勵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

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。

十、凡經費來源屬整體獎補助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
修正時亦同。